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6-07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7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89,921,83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9.4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51,559,796.39元人民币，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19,292,129.74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2,267,666.65元人民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7月19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279018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5042790206号《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确认。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22,130,396.7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时尚买手店 020 项目	443,907,900.00	375,057,900.00	116,390,364.98	116,390,364.8
2	意大利 LEVITAS S. P. A. 51%股权收购 及 Dirk Bikkembergs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 目	341,141,900.00	307,209,766.65	305,740,031.78	305,740,031.78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	-
合计		1,085,049,800.00	832,267,666.65	422,130,396.76	422,130,396.76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鉴于此，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422,130,396.7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6,6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时尚买手店 020 项目	44,391	37,506
2	意大利 LEVITAS S. P. A. 51%股权收购及 Dirk Bikkembergs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114	34,114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	15,000
合计		108,505	86,62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89,921,837 股，募集资金总额 851,559,796.39 元，实际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9,292,129.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32,267,666.65 元。未足额认购部分将调整意大利 LEVITAS S. P. A. 51% 股权收购及 Dirk Bikkembergs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计划投资额
1	时尚买手店 020 项目	443,907,900.00	375,057,900.00	68,850,000.00
2	意大利 LEVITAS S. P. A. 51% 股权收购及 Dirk Bikkembergs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1,141,900.00	307,209,766.65	33,932,133.35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085,049,800.00	832,267,666.65	252,782,133.35

三、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已做出约定：“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鉴于此，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公司本次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不涉及银行贷款，故公司本次拟使用募

集资金422,130,396.7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2,130,396.7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2,130,396.7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郭葆春女士、梁洪流先生经认真审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出具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预先已投入的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经核查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摩登大道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422,130,396.7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五）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2790206），审核结论如下：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5.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专字[2016]G15042790206号《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